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本证，一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，本证书经登记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
●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，土地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
●土地权利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直接以本证书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
●买卖、赠与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
●土地证要盖保险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办。

●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
●土地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对本证持有异议应按规定提出异议。
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

金市 2011 211-22044
国用 () 第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		
座 落	安地镇南		
地 号	211-37-3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4-1-13
使用权面积	49404.00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 49404.00 M ²
		中	分摊面积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金华市
2011



2011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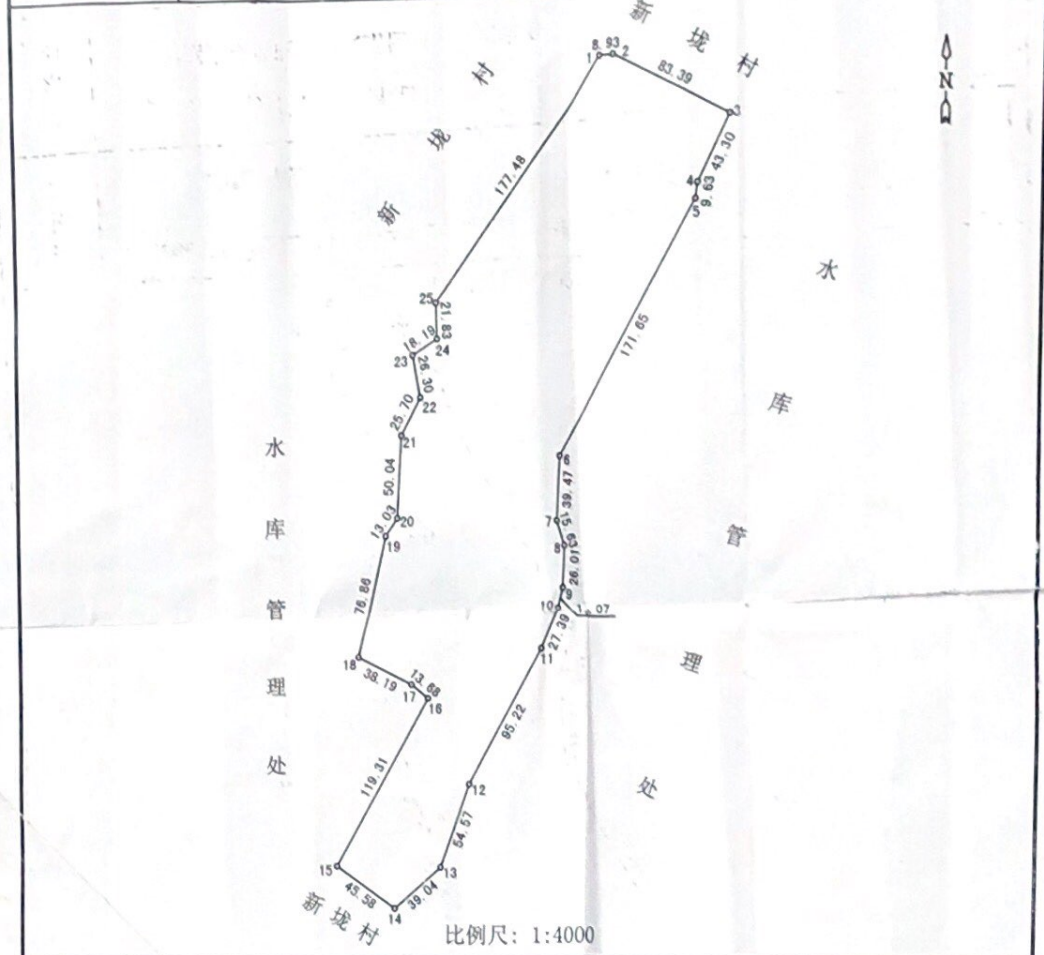


No 3915082785

宗 地 图

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土地使用者	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	宗地面积	49404.00
土地座落	安地镇南	地号	211-37-3



面积计算方法	独自使用面积 <u>49404.00</u> ，共有面积 _____，分摊面积 _____，建筑占地面积 _____。 采用图解法		
测量技术说明	(控制点、施测方法、自检情况) 根据宗地草图勘丈数据检核后绘制成图		
调查测量单位	金华市土地调查登记中心(章)	法定代表人	喻明星
调查测量日期	2011年12月30日	注册证号	
调查测量人员签名	周志军 (章)	项目负责人签名	喻明星

金市	2011
国用 () 第	
土地使用权人	浙江开源
座落	安地镇南
地号	211-37-
地类(用途)	住宅用地
使用权类型	出让
使用权面积	4940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
 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
 保护土地使用权
 用权人申请登记
 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金华市
 2011



人民政府(章)
 2011年12月31日

记 事

法定代表人：金余道

- 2012年2月15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41号
- 2012年3月7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0006号
- 2012年3月7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0006号
- 2012年8月14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0006号
- 2012年8月14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0006号
- 2012年2月26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2)0006号
- 2013年2月26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3)0006号
- 2014年4月23日 已抵押登记号(2014)0006号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2011年12月31日



No. 3915082785